台州开放大学2024年高层次人才招聘公告

台州开放大学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东海大道2000号，是一所以促进终身教育学习为使命、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互联网+”为特征、面向全市开展终身教育的新型高等学校，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办学体制，上承国家开放大学、浙江开放大学的教学业务指导，下辖黄岩、临海、温岭、玉环、天台、仙居、三门等7所县（市、区）电大（开大）学院。目前，市校本级在校生15000余人，累计开设理、工、文、经、法、管等10大学科70多个本专科专业。办学至今，全市开放大学系统累计培养本专科毕业生8万余人，非学历培训80多万人次。学校现有教职工234人，师资力量居全省开大前列。

一、招聘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聘岗位 | 所需学科(专业方向) | 学历/学位 | 人数 |
| 1 | 教学科研A | 成人教育学、家庭教育学 | 博士研究 生/博士 | 1 |
| 2 | 教学科研B | 电气工程、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 | 博士研究 生/博士 | 1 |
| 3 | 教学科研C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 | 博士研究 生/博士 | 1 |

二、招聘岗位所需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

2.遵守纪律、品行端正，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愿意履行事业单位义务；

3.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4.根据工作需要，服从学校统一调配，承担教学科研以外的工作；

5.年龄一般在40周岁及以下（1983年3月6日及以后出生）。

**（二）招聘条件有关说明**

招聘岗位具体要求见上述公开招聘岗位。各招聘岗位所列的专业要求是根据招聘岗位特点参照教育部、浙江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业参考目录及普通高等教育专业设置目录设定。单位将结合专业目录和招聘岗位实际需求，对专业条件予以综合认定，对于未列入目录的专业，按专业方向基本一致的原则把握，专业的认定以招聘单位审核意见为准。

三、招聘程序和方式

[本次公开招聘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应聘者须提交真实详细的报名表（见附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本硕博学历学位证书、资格证书、技能证书、学术成果证明材料等），发送至邮箱zzrsc@tztvu.zj.cn（应聘电子邮件主题要注明“姓名+专业+报名岗位”）。](mailto:本次公开招聘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应聘者须提交真实详细的报名表（见附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本硕博学历学位证书、资格证书、技能证书、学术成果证明材料等），发送至邮箱zzrsc@tztvu.zj.cn（应聘电子邮件主题要注明\“姓名+专业+报名岗位\”）。)学校根据各岗位报名情况，不定期组织面试，不设最低面试比例限制。

1.报名与初审

报名时间：2024年3月6日9:00—2024年12月31日17:00

每人只能报考一个岗位。报考人员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进行报名后，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报考人员是否符合选定的岗位资格条件进行资格初审。

2.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时，报考人员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及报考岗位所需的其他证书（或证件、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留学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考试

对入围人员以面试的方式进行师德、业务能力的考核。面试考核由评委量化打分，满分为100分，面试成绩最低合格分为60分。面试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列入体检、考察对象。

4.确定体检、考察对象

根据业务考核及评鉴等结果择优按1:1比例确定体检、考察对象，同时在指定平台上公布业务考核结果及体检、考察人员名单。

5.体检与考察

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考试体检标准执行；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视作放弃体检资格。考察着重了解考核对象的思想政治素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情况等；考察结果仅作为本次是否聘（录）用的依据。

6.公示与聘用

经体检、考察均合格的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并在指定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拟聘用人员没有异议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将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在办理人事关系转移手续时将审核档案资料，若发现拟聘用人员档案资料有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将取消聘用资格。

聘用人员使用报备员额事业编制，列入事业单位编制实名制管理，实行事业单位聘用制度。新进人员与招聘单位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并按规定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满后，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者，取消聘用。

四、薪资待遇

聘用人员除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工资、保险等待遇外，符合《台州开放大学人才引进办法》高层次人才标准的提供购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费等方面的待遇。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才**  **层次** | **安家费（万元）** | | **一次性购房补贴（万元）** | | **科研启动基金（万元）** |
| **学校补助** | **政府补助** | **学校补助** | **政府补助** | **学校补助** |
| 博士 | 10-45 | 30 | 30-80 | 40 | 理工15；  人文社科10 |
| 备注：  1.引进人才待遇中台州市政府提供的安家费和购房补贴，具体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2.学校为新进人才提供2000元/月租房补贴，补贴最长不超过24个月。 | | | | | |

1. **相关事项说明**

1.工作经历计算及其他资格要求取得时间（计算时间）截止至2024年3月6日。工作经历以劳动（聘用）合同（或工作经历证明）以及相应的社保缴纳凭证为准；在全日制学校就读期间参加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属于勤工俭学，不能计算为工作经历。

2.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招考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聘）用纪律行为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

3.参加考试前，中小学教师应书面报告所在学校。若未按要求报告的，由本人在规定时间内与学校协商解除聘用关系后再办理聘用报到手续，未在规定时间解除聘用关系的，视作放弃。

4.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报考人员在招聘各环节中提供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凡发现报考人员存在不得报考的或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情形，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聘用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执行。

5.应聘人员对本招聘公告或在指定平台公布的相关信息有异议的，可在公布之日起5日内向台州开放大学组织人事处反映，以便及时研究处理。

六、咨询与监督

（一）咨询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东海大道2000号

联系电话：0576-88656631，0576-81813930

联 系 人：徐老师，王老师

（二）监督

台州开放大学纪检监察室：0576-81818635

台州市人力社保局（事业处）：0576-88511069

附件：台州开放大学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

台州开放大学

2024年3月5日